



Real Rights

真正的权利

〔美〕卡尔·威尔曼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真正的权利

〔美〕朱尔·威尔曼 著

刘振宇 孟永恒 魏书晋 王 锋

王合静 彭中礼 戈含锋 华东旭

刘振宇 译校

刘振宇 审定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正的权利/(美)威尔曼著;刘作翔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 - 7 - 100 - 11059 - 4

I. ①真… II. ①威…②刘… III. ①权利—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63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真正的权利

〔美〕卡尔·威尔曼 著

刘振宇 孟永恒 魏书音 王 锋 译
王合静 彭中礼 戈含锋 华东旭

刘振宇 译校

刘作翔 审定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059 - 4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1/2

定价: 49.00 元

By Carl Wellman

REAL RIGHTS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Real Rights, by Prof. Carl Wellman,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Carl Wellman,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译出

© 1995 Carl Wellman

译者序

《真正的权利》一书于1995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是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哲学荣誉教授卡尔·威尔曼的重要著作之一。在国际学术界有关权利理论尤其是权利冲突理论的研究中,《真正的权利》是一本绕不过去的有巨大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对于广大中国读者来说,“威尔曼”的名字或许有些陌生。但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他的地位却非同一般。威尔曼,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霍滕斯和托拜厄斯·卢因”杰出大学人文科学教授,获得过美国学术团体委员会研究奖和美国国家人文科学基金会研究奖,在人权研究领域获得过美国国家人文科学中心的资助。他曾经担任美国心理协会法律与哲学委员会的主席,现在担任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学会的名誉会长和其执行委员会的荣誉主席。

如果从1961年的《伦理学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Ethics*)算起,《真正的权利》一书可以说是威尔曼积30多年的研究成果而成。为其学术地位奠基的还有《挑战与回应:道德领域中的正当性》(*Challenge and Response: Justification in Ethics*, 1971)、《福利权》(*Welfare Rights*, 1982)和《权利理论》(*A Theory of Rights*, 1985)三本著作及若干论文。《真正的权利》继承了美国法理学的传统,以霍菲尔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的理论体系为基本分析工具,重新探寻了一种具有解释力的权利理论,试图同时在理论与实践上解决“当冲突的当事人都主张自己拥有权利之时,我们应当如何行动?”这一争议。该争议

不仅出现在美国,比如引起美国社会分裂的堕胎问题、安乐死问题等,而且在中国此类问题也已出现端倪,比如弃婴抚养问题、捐献器官移植问题、胚胎继承问题、“动物权利”保护问题,以及近两年来越演越烈的“广场舞”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涉及生命哲学、道德哲学、法律哲学和政治哲学,尤其涉及了道德哲学和法律哲学的一些重要命题,其中的核心命题即“什么是真正的权利?”。威尔曼用“真正的”和“虚假的”这一比照来代替以往权利理论中常用的“绝对的”和“相对的”这一比照,使得解决权利冲突的理论变得更加精致,但是也更加复杂。

在本书中,威尔曼不仅要阐释自己的权利理论,而且要阐释一种最具有解释力的权利理论,于是,本书对既有权利理论的核心要点进行了梳理,并指出了相应的缺陷所在。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范伯格(Joel Feinberg)、拉兹(Joseph Raz)、罗斯(W. D. Ross)等一线学者悉数登场,对于试图了解英美法哲学权利理论概貌的读者来说,这是一场盛会。与此同时,威尔曼运用了大量鲜活的事例,这些事例既包括对美国现实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由美国最高法院加以裁判的真实案件,也包括在美国学术界广为流传的、由学者们构想出来的检验案件。晦涩难懂的理论,隐藏在司法推理和道德推理过程之中;诸种理论之间的细微却重大的差异,显现在对事例的不同解释之中。此外,威尔曼小心翼翼地在日常语言和学术语言之间进行转换,努力使模糊的语词更加贴近日常的习惯。总的来说,本书朴实无华的文风,方便普通读者在整体上把握主旨和脉络;而丝丝入扣的逻辑,又利于专业研究者在细节上经受智识的挑战。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真正的权利》虽仅是一家之言,但其探讨的权利理论构架,对关注权利问题的学者和珍视权利价值的实践者来说,都将有所裨益。早在2002年,就有中国学人引用本书的观点来佐证相关研究;近年来,随着权利话语的进一步流行,本书在中国学术界的引

证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因此,现在将本书译成中文,以期对中国的权利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起到借鉴作用。

对本书的翻译,译者想做如下几点说明。

一、关于参考文献的翻译体例

如何处理参考文献的翻译体例,是翻译过程中必然会碰到的问题。最终,译者采取的处理方法是:(1)脚注内容,除出版社名称之外,其他部分尽数予以翻译,并在后面附上对应的英文,以便阅读;(2)附录中的参考文献,依照原版顺序完整翻译,并保留原文,以便有兴趣的读者查找第一手文献。

关于本书中案例的翻译。我们仅翻译了案例名称,而没有翻译其他信息。为了有兴趣的读者查找方便,在此以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 410 U.S. 113(1973)]为例,对其他相关信息加以阐明。数字“410”表示第410卷;“U.S.”意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数字“113”是该案在该卷中的起始页码;“(1973)”则代表判例汇编的年份。

二、关于专有词汇的翻译

翻译中颇为费心的事情在于,一些英文词汇很难找到十分契合的中文词汇,尤其是同一英文词汇有多重含义,而这些含义在英文语境中并不会引发读者的歧义,但在中文语境中却可能使读者迷惘。为了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原义,我们对书中的一些专有词汇进行了反复推敲和研究,最终确定了现在的译法,主要的有诸如:Hohfeldian position:霍菲尔德状态;Moral agent:道德代理人;Right-holders:权利持有者;Alleged right:声称的权利;Specification:详述;Innocent liberty:无罪的自由;Suspect liberty:可疑的自由;Being:存在者。

书中的人名,我们采用了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第四版)中的标准译法。

4 真正的权利

三、译者分工

本书是一本集体翻译的译作。各章节的译者如下：

导言，华东旭；

第一章第1—3节，孟永恒，第4节，刘振宇；

第二章第1—3节，刘振宇，第4—7节，魏书音；

第三章第1—5节，戈含锋，第6节，王合静；

第四章第1—4节，王合静；

第五章第1—7节，彭中礼，刘振宇；

第六章第1—5节，王锋；

第七章第1节，魏书音，第2—3节，刘振宇；

第八章第1—4节，孟永恒；

注释、参考文献、索引，刘振宇。

全书由刘振宇进行了统一译校，最后由刘作翔从学术与专业、语言规范、文句通达和技术规范等方面进行了校改和审定。

作为一本有多位译者参与的译著，难免在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甚至一些专业术语及其核心概念上不尽相同。但为了使本书能在最大程度上达致统一，我们在译校和审定过程中，对全书的专业术语、核心概念、人名、地名等都做了统一核校，并尽可能在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上最相接近。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着一些纰漏。希望细心的读者和方家给予指正，以便我们在今后本书重印时予以改正。

译者

2014年6月24日

目 录

致谢.....	1
导论.....	3
第一章 制度性权利的基础	16
第一节 定义“基础”	16
第二节 霍菲尔德状态的基础	18
第三节 法律权利的基础	34
第四节 其他制度性权利的基础	42
第二章 道德状态的基础	55
第一节 定义“道德”	56
第二节 道德理由	63
第三节 法律和道德	71
第四节 道德义务	72
第五节 道德自由	87
第六节 道德权力	96
第七节 道德豁免	112
第三章 道德权利的基础.....	114

2 真正的权利

第一节 不被攻击的权利	115
第二节 自卫的权利	124
第三节 帮助尚未独立孩子的权利	129
第四节 按自己意愿着装的权利	133
第五节 派生权利	141
第六节 预设的理由	148
第四章 潜在的权利持有者	154
第一节 正常的成年人	156
第二节 儿童	166
第三节 精神上受限制的人	188
第四节 法律权利的持有者	198
第五章 声称的权利持有者	206
第一节 胎儿	206
第二节 死者	219
第三节 法人	241
第四节 团队	256
第五节 集合	261
第六节 类群	262
第七节 民族	266
第六章 隐含义务	275
第一节 解释“权利”	276
第二节 对应义务	282
第三节 相关义务	289

第四节 新义务.....	294
第五节 补充义务.....	303
第七章 权利冲突.....	310
第一节 法律冲突.....	314
第二节 道德冲突.....	336
第三节 混合冲突.....	368
第八章 真正的权利和义务.....	381
第一节 虚假的权利.....	381
第二节 真正的冲突.....	384
第三节 超越权利.....	396
第四节 真正的义务.....	412
参考文献.....	416
索引.....	426

致 谢

本书的成果,是在近 30 年对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的研究中逐渐产生的。期间,促使我在权利问题上思考成型的同仁不胜枚举,我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阿尔夫·罗斯、约瑟夫·拉兹、乔尔·范伯格,尤其是赫伯特·哈特,都深深地影响了我。

我特别感激那些已经阅读本书草稿中部分章节并加以评论的人——乔尔·范伯格、詹姆斯·格里芬、尼尔·麦考密克、雷克斯·马丁、雷蒙德·普费弗和克里斯托弗·威尔曼,帮我避免了严重的错误、理清了早期的思路,对此我铭记于心。我的同事拉里·梅在全部手稿上留下了许多详尽而富有帮助的评论。约瑟夫·拉兹不仅对几乎全部手稿进行了阅读和回应,而且更值得一提的是,他花费了不计其数的时间与我讨论权利理论中一些更深入、更晦涩的问题。我提到这些学友和私交,并非让他们为我的错误向读者负责,而是为了向他们对我哲学事业上的无私帮助表达深切而持久的感谢。

我也感谢那些允许我复印以下材料的出版商:

丹·W.布洛克:“道德权利和杀人许可”,载于约翰·莱德编:《和生死相关的伦理问题》,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79年版。经出版商许可转载。

小 H.特里斯特拉姆·恩格尔哈特:“帮助杀死幼童的道德问题”,载于马文·科尔编:《作为善行的安乐死》,普罗米修斯出版社(纽约,水牛城)1975年版。经出版商许可转载。

2 真正的权利

W. D. 罗斯:《正当与善》,克拉伦登出版社(牛津)1930 年版。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转载。

朱迪斯·贾维斯·汤姆森:《权利、赔偿和风险》,哈佛大学出版社(马萨诸塞,剑桥)1986 年版。经出版商许可转载。

导 论

3

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关于堕胎的道德权利问题是最持久且激烈的法律和政治辩论之一。这里存在对立的双方。一方的极端观点是认为孕妇随时有选择堕胎的权利;另一方的极端观点则是坚持认为没有谋杀未出生的孩子的权利,而堕胎就经常(或几乎经常)被认为是道德错误,因为它侵犯了胎儿的生命权。前者认为堕胎权来源于孕妇最基本的私人权利,或者是来源于孕妇支配她的身体将要发生什么的权利;后者却否认该看法,他们指出选择杀死另外一个人从来不是一个由私人决定的事,胎儿也不是像囊肿和肿瘤那样作为母亲身体的一部分,而是一个具有自身独特基因密码的生命体。支持堕胎的一方也否认胎儿享有作为人所应享有的最起码的法律和道德权利。他们认为,即使在生物学上,胎儿被认为是活生生的人,但在法律和道德相关领域却不被认可是自然人,因而也没有能力拥有任何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在这里,我们发现道德的争论经常伴随着政治行为,有时会导致公民不服从(非暴力反抗),甚至会导致暴力,任何一方都会支持敌对方反对的道德权利。现在确实需要具有充分说服力的道德理论来解决社会所面临的分歧,它帮助理性的人去分析决定哪些声称的权利是真正的权利。孕妇真的享有任何时候选择堕胎的道德权利?胎儿在其出生之前是否享有真实的生命权,抑或在具有能力享有之日才有生命权?

能否用动物进行生物制药实验是另一个热点话题,一个很快引起了分歧甚至破坏的话题。动物权利的支持者经常对保护动物组织和其

4 真正的权利

他用动物做实验的组织施压,迫使他们停止向实验室提供动物,有时甚至闯入生物制药实验室放走被困的动物。在英国,动物权利支持者的行为偶尔更为激进,他们甚至在从事动物实验的科学家的汽车上安装爆炸装置。他们经常采用破坏性的甚至危险性的策略是因为他们认为:动物实验侵犯了动物的生命权和自由权,更重要的是,动物应当

4 有不受折磨或残忍对待的权利。生物学家和药物科学家则经常辩解说,非人类的动物不具有人所可能拥有的任何道德权利。他们补充说,他们在生物制药用动物做实验是基于他们科学研究自由权,这项权利是一个基础性权利,就像老师享有学术自由权、公民拥有言论自由权一样。这再一次证明,在交织着重要社会性和政治性问题的激烈道德辩论中,一些人强烈地支持某些道德观点,而另一方则坚决地否认。声称的非人动物的权利真的存在吗?利用动物做实验的人们是否具有自由科学研究的最基本的权利?尽管一些道德哲学家已经详细地讨论过这些问题,但是他们仍没有提供一个有效的标准,用于区分什么是真正的权利,什么只是声称的权利(alleged rights)。

目前,即使在最富裕的社会,快速增加的新医疗技术成本和传统的药物治疗成本严重地影响了治疗质量。美国的很多市民发现他们现在负担不起他们需要的药物费用,也支付不起医生的帮助和治疗费用,很少有人认为他们能够住得起医院或者是私人疗养院,因为他们支付不起私人医疗保险,而他们也不符合由政府负担的公共医疗保险条件,例如医疗补助计划(Medicaid)和国家老年人医疗保险制度(Medicare)。尽管每个英国人都参加国民健康服务体系,但是应给予的待遇和治疗经常被延迟数月甚至数年,不充足的公众基金使得服务质量大大缩水,也使得需要配给的稀缺医疗资源大大缩减。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很多道德哲学家甚至市民个人都批评这两种医疗体系——一个主要由私人负担的,另一个主要由公共负担的。批评并不仅仅基于这两种体系都

没有满足病人的医疗需求,还由于从道德上讲,它们迄今为止一直侵犯着最基本的人权——获得适当医疗的权利。人们可以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寻找到支持:“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足够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自由主义者尤其反对把享受足够的医疗服务视为人权,他们或者认为,权利自然属性是消极的,仅仅要求不被他人侵犯,而不是积极地提供物品或物品;或者认为,公共医疗服务体系或公共医疗补助系统所必需的资金来源于征纳他们个人收入的税收,而这侵犯了最基本的私人财产所有权——人们有权自由选择如何支配他们的收入。其他人认为对于足够的医疗保障,不存在普遍的人权原则,因为对于那些极其缺乏足够医疗资源的社会来说,它是不可能满足人们需求的。包括我在内的一些人暂且承认在医疗保障方面,不存在任何普遍的人权,但是至少在富裕的社会中,足够的医疗保障是作为以公民基本道德权利为内涵的公民权而存在的。是否真是这样呢?足够的医疗保障是否真的是道德权利,抑或只是一个较高的需求却不能达到的目标?我们再一次发现,公众对于最迫切现实问题的讨论,挑战并迫使道德哲学寻找用于区分真正和虚假、真实和虚幻权利的标准。本书首要中心 5 目的就是积极地回应这些挑战。

判定一个声称的权利是真正的权利,对法律和道德的意义重大,因为权利的实际含义通常表明它们所隐含的法律或道德义务。即使给出一项真正的现实权利,人们也会经常讨论该权利所真正隐含的义务是什么。在罗诉韦德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确认孕妇有堕胎权,而这是基于宪法规定妇女所拥有的私人权利,但是关于该权利的内涵却继续在讨论着。^① 经过数年和两个标志性的案例:马赫诉罗案和哈里

^① 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 410 U.S. 113(1973)]。

斯诉麦克雷案,^①才确立了这项法律权利并不意味着国家福利机构负有为选择堕胎的孕妇提供堕胎资金的义务,即便该孕妇是由于医学上的原因而选择堕胎,并且其家庭贫困以至于没有公共福利帮助就无法行使这一权利,国家福利机构也不负有该义务。拥有堕胎权是否意味着国家没有权力规制堕胎权的适用情况和采用的手段,这些分歧在法庭上仍然存在。尽管法院在密苏里州计划生育联合会诉丹弗斯案中驳回了婚姻协议的请求,^②在亚克朗市诉亚克朗市中心生殖健康中心案^③中,推翻了在妊娠三个月以后的堕胎必须在医院进行的法令,但目前法院的判例仍继续关心讨论国家义务不得干涉堕胎的范围。当下正在进行的更具争议性的讨论是关于堕胎是否是孕妇的法律权利,而她们可以剥夺未出生孩子的生命,这也意味着,没有孕妇的同意,国家没有任何义务强制孕妇接受保障胎儿生命和健康的医疗保障。

尽管大部分的医生、病人和道德哲学家承认正常的成年人拥有生命是基本的道德权利,但这依然无法解决关于安乐死是否道德的争论。一方坚持认为病人有生命权,其他人有义务拒绝实施主动的和被动的安乐死,并且还应尽最大努力延长病人的生命。另一方坚持认为生命权是一项选择权,包括病人选择死亡的权利,虽然这看起来很矛盾。他们认为如果病人自由而理智地选择终止生命,医生有义务帮助病人自杀。更温和的人们认为病人享有的生命权意味着在道德上不能杀死病人,哪怕是为了终止病人的痛苦,但是没有道德上的义务延迟病人的自

① 马赫诉罗案[*Maher v. Roe*, 432 U.S. 464(1977)]和哈里斯诉麦克雷案[*Harris v. McRae*, 448 U.S. 297(1980)]。

② 密苏里州计划生育联合会诉丹弗斯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Missouri v. Danforth*, 428 U.S. 52(1976)]。

③ 亚克朗市诉亚克朗市中心生殖健康中心案[*Akron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462 U.S. (1983)]。